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盈科股会字【2020】第 WX286 号

致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接受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徐学友律师、马小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是、准确、完成、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了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2019 年 4 月 28 日，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中正股份：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花桥镇和丰路 108 号太平洋商业广场 8 楼 815 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钱俊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前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名，总计代表股份 3,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其中，出席的个人股东提供了本人身份证等文件。该等股东均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钱俊持有公司表决权股票 3,000,000 股，存在关联关系，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昕

见证律师： 徐怡
马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